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喻世維

相 對 人 張寶元  
劉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  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壹  
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  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  
110年度重訴字第4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04  
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 
0,6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,184元，已全數由聲請  
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8,184  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息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